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言的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在相关媒体上发现关于公司的如下报道：公司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资产，不排除盾安集团整体上市的可能；盾安环境拥有大量的现金，可能向集团收购优质资产。

公司董事会日前就上述报道中的关于大股东整体上市一事，专门询问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经查询后回复：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报道内容不实，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为止，并未考虑过整体上市一事。

关于报道中提到的公司可能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优质资产的内容，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的有关人员，亦证实为不实报道，公司董事会截至目前亦并未考虑过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优质资产的事宜。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13日